

通 知

关于补选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的通知

各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因干部岗位调整等原因，部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存在不同程度出缺情况，为了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健全各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会，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校党委研究，决定开展党委（党总支）出缺委员补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党的委员会（总支委员会）补选委员的产生

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、副书记按校党委任命文件执行。党委（党总支）其他出缺委员的补选由各党委（党总支）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补选委员候选人由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和多数党员意见酝酿产生，实行差额选举，候选人差额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二十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1. 补选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提名（2018年11月30日前）

根据各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会组成人员出缺数，按照“两上两下”工作程序，首先召开各党支部党员大会，酝酿提出

补选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，经党委（党总支）汇总后，根据多数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研究提出补选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，再经各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无异议后，确定补选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。

补选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确定后，各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形成《××党委（党总支）关于召开党员大会（党员代表大会）的请示》（内容包括：大会的指导思想、主要议程、补选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产生过程、选举办法草案、补选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及个人考察材料），在选举大会召开前 15 天一并报校党委。

2. 大会选举（2018 年 12 月 23 日前）

各党委（党总支）《请示》经校党委研究批复后，由各委员会分别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正式选举；进行正式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党员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方可进行选举。

3. 批复补选结果（2019 年 1 月上旬）

选举大会召开后 3 天内及时向校党委报告大会选举结果书面报告。报告内容包括：选举的基本情况，参加的党员人数，当选委员名单及其所得票数。

校党委召开党委常委会议审核批复各委员会补选结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补选工作是党组织生活中的一件大事，是党的组织建设的基本要求，是保障党员民主权利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领导班子建

设的重要内容。各党委（党总支）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并做好各项筹备工作，结合实际情况，适时组织实施，切实做好此项工作。

2. 强化学习，提高认识。各党委（党总支）要以此次补选委员为契机，结合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基层组织选举有关文件精神，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，教育引导党员正确认识换届选举工作的意义，全面把握相关政策要求。

3. 规范程序，严肃纪律。在补选工作中要严格遵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等文件规定，确保选举工作规范有序进行；要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，充分发扬民主，体现选举人的意志；要严肃纪律，对违反党内选举规定，干扰正常选举工作的人和事，一经发现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
各党委（党总支）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确定后，要及时报党委组织部。

联系人：党艳东 电话：87082972

党委组织部

2018年10月24日